

证券代码：833893

证券简称：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孝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么淑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孝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孝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